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0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羅技監金賢、蔡處長炳煌、
陳處長崇樹、王處長德威、牛副處長信仁、黃處長金益、
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視訊)、劉處長豐章(視訊)、
陳主任仲山、林主任衛民

伍、確認第 90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2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3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09 年 4 月 12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並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結果及擬處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揭執行長朝華、趙法務長培培、
李總經理寶慧、張經理淑娟

決議：許可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辦理。

二、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董事長變更，案經第 710 次分組委員會議討論並提請第 875 次委員會議審議，復經第 877 次及第 881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其擬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到會陳述意見。

三、該公司於同年 11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及指派代表至第 884 次、第 889 次及第 902 次委員會議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公司副董事長到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說明人員：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丁副董事長廣銘、
羅律師名威、馬顧問維敏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四案：「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前揭規定略以，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之資格、條件、程序、

使用期限、無線電頻率數量、限制、履行擔保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為確保電信管理法施行後，因應產業需求靈活運行各類核配方式，適時釋出必要頻率資源，帶動數位經濟發展，並引入各類創新應用服務，以提升國民整體生活水準，綜合規劃處爰研訂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五案：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及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行動寬頻業務 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釋照業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完成競價作業，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為該等頻段競價得標者之一，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完成得標金繳納後向本會申請旨揭變更。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依規定成立「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委員會」，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審查並要求其補件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以附附款核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其附款如下：

一、於 5G 服務開臺初期，應加強客服能量（包括加強門市人員教育訓練）以因應客訴量可能增加之情事，後續營運應注意相關配套，並請注意 5G 服務之廣告內容與消費者感受落差。

二、擬與他公司進行共網合作計畫時，應依電信法向本會申請事業計畫書變更，或依電信管理法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核准。

三、擬與他公司進行共頻合作計畫時，應於依電信管理法第 83 條規定轉軌後，再行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

四、提供共網服務時，應確保與本網服務無差別待遇，例如訊務繁忙時用戶使用權益無差別待遇等。

五、提供共網服務時，應確保行動通信服務之服務品質、系統容量不足時應配合擴充。

六、與他公司共網之合作契約對於管控能力應確保雙方達成以下事項：

（一）組態管理：採平等分享下須確保資源公平共用，對雙方用戶

不得差別待遇；基地臺參數設定及變更應明定作業程序。

(二) 故障管理：明定故障處理及消費爭議處理等相關服務層級協議 (SLA) 作業程序。

(三) 安全管理：網元管理系統 (EMS) 實體安全應明定管理權責。

(四) 效能管理：明定提供共網合作對象資源使用之數據，以確保雙方足以分析及掌握共網效能，建立處理作業標準程序及異常之通知。

(五) 帳務管理：明定應定期提供合作對象因共網所產生之各類服務訊務總量，確保雙方足以分析及掌握帳務資料。

七、與承用公司共用基地臺、頻率及網路設施，應於合作契約中確保申請人具備不受合作對象影響之管控能力，並載明網路重大事故通報與應變處理方式及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項目。

第六案：「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第 9 項規定辦理。

二、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前揭規定，並為促進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業者及廣播電視業者申請設置微波電臺之建設及監理法遵與時俱進，俾導入電信管理法革新之管理思維，經參考現行相關規定，並邀集相關業者及本會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七案：「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第 9 項規定辦理。

二、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前揭規定，並為促進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業者申請設置衛星地球電臺之建設及監理法遵與時俱進，暨明定免除申請頻率指配、電臺審驗及電臺執照等義務之條件，經參考現行相關規定，並邀集相關業者及本會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八案：「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草案) 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前揭規定，並為因應技術發展現況、維護國民權利及保障消費者利益，爰針對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終端設備之電磁相容等測試項目之審驗基準，經參酌相關國際與國家標準、審驗實務及現行規範，並邀集相關業者及本會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九案：「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電信終端設備及分歧器(POTS Splitter)技術規範」、「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VDSL)電信終端設備及分歧器(POTS Splitter)技術規範」、「DS1 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光纖網路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ISDN 用戶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公眾交換電話網路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等 6 項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前揭規定，並為明確規範旨揭有線電信終端設備辦理審驗之依據，經參酌相關國家與國際標準技術規定、審驗實務及現行規定，提出旨揭 6 項技術規範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十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寬頻業務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核准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及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行動寬頻業務 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釋照作業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完成競價作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等頻段競價得標者之一，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完成得標金繳納後向本會申請旨揭計畫之核准。
- 三、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規定成立「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資通安全維

護計畫審查委員會」，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審查並要求其補件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以附負擔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其負擔如下：

一、因應 5G 行動通訊技術發展，該公司應依下列事項持續檢討修正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一) 涉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5 項第 8 款規定資通安全風險評估之內容，有關 5G 系統與服務環境下之各區塊風險，應說明威脅種類、威脅者、潛在衝擊等之風險評估。
- (二) 涉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5 項第 9 款規定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之內容，有關各風險控制措施應說明制度面將採行之標準或程序、管理面之落實等。
- (三) 涉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5 項第 15 款規定資通安全偵測與防護之建置及執行方案之內容，配合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內容之相應調整，明確說明七大資通安全維護範圍區塊各控制措施之偵測/防護設施建置、標準/程序實施及單位人員到位管理等之時程。
- (四) 涉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5 項第 16 款規定執行前述執行方案所蒐集、儲存、處理及利用用戶資料之安全保護措施，涉及個資及隱私之資料保護，應說明保護政策與措施，及定期檢視績效與妥適性等。

二、該公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中有關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5 項第 8、9、15 及 16 款項目內容，列入本會未來對其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重點稽核事項。

第十一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寬頻業務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核准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及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行動寬頻業務 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釋照作業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完成競價作業，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等頻段競價得標者之一，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完成得標金繳納後向本會申請旨揭計畫之核准。

三、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規定成立「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審查委員會」，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審查並要求其補件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柒、散會：下午 1 時 8 分。